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被告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幸福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朱耿佑律師（已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（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）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揭案件業於114年1月24日宣判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煜庭